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職務再設計補助之訂定依據即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依該規定其中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獎助（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獎勵及同項第一款之補助，其中獎勵部分已另訂「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	一、明定本辦法職務再設計之內容。 二、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三條。

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 前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	一、明定本辦法之服務、補助項目與範圍。 二、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九條。 三、闡述職務再設計之補助範圍（含經費輔具提供）及服務精神。
第五條 下列人員或機關（構）其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位於本市者，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 一 雇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勞工局核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自營作業業者。	一、明定本辦法之申請者資格。 二、其中第二款係指勞工局除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外，如遇勞工局政策需要時，得另行納入其他類型之申請對象。 三、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

三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四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五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三 身心障礙者公保或勞保加保證明影本。 四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除前項規定外，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自營作業者應檢附執業執照或稅籍登記影本等執業之合法證明文件；從事職業之經營證明或經營該業之所得證明文件。 二 公立機關（構）應以公函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一、明定本辦法之申請文件。 二、第一項為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共同文件；第二項為自營作業者或公立機關（構）應檢附之其他證明文件；第二項第三款係為避免與其他政府部門委託方案內容衝突及力求資源合理運用所訂，其中相關文件，如契約、經費明細表等。

三 受職務再設計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其職務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	
第七條 勞工局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現場訪視評估，得視實際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 前項評估報告，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建議補助項目。	明定本辦法之服務執行方式，其中撰寫之評估報告即為勞工局審核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之現場訪視。 二 第六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明定本辦法得駁回申請之情事。
第九條 勞工局應依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但認有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前項核定及審議之考量因素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補助之核定方式與考量因素。 二、勞工局依評估結果之複雜程度與估計費用多寡逕予核定其建議項目之補助或於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參與審查會議，供勞工局決定補助與

一 第七條之評估報告。 二 符合工作需要之基本需求。 三 與工作內容之相關程度與必要性。 四 通用性與可再利用之程度。 五 身心障礙者之薪資或經濟能力。 六 其他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就業應考量之因素。 第一項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勞工局另定之。	否及補助比例。 三、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勞工局另定之。
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勞工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 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請款，屆期未檢據或檢據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形，經報請勞工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者為第五條第二款之申請者，經核准補助，其經濟困難確有必要，得先予撥款。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核銷，並準用前	一、明定本辦法受補助者之核銷時限及核銷文件欠缺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但書所定之特殊情形，例如輔具為訂製、訂購、須由國外進口，或申請單位因採購法規定程序以致辦理時程較長等情況。 三、第三項明定受補助者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勞工局核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其經濟困難確有必要，得先予撥款。

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申請者同一年度內之申請案，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公立機關（構）除前項限制外，其核定補助比例以購置金額百分之八十為限。 前二項補助限額，如遇特殊情形，為協助其排除工作障礙，經勞工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額度。
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同一事件經勞工局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有案。但原補助之設施、設備超過使用年限，非不當使用致損耗不符維修效益或情況特殊，經勞工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 核予補助項目若涉及建築物改裝、修繕時，申請者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申請者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檢附建築物	一、明定本辦法不予補助之情形。 二、第三款所列文件係於評估完成並經審查決議核准補助時始為必要，故並未列入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

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第十三條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者，勞工局得核定為應予回收；非全額補助者，經受補助者同意後得辦理回收。 勞工局得依回收項目之特性與使用年限進行再利用。	明定勞工局依本辦法核定補助項目之回收條件及後續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勞工局得查核受補助者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明定本辦法勞工局之查核權。
第十五條 經勞工局核准補助者，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其僱用之身心障礙者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應向勞工局通報。 前項之補助項目經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助者應配合勞工局辦理回收。	明定本辦法受補助者於僱用之身心障礙員工職位異動或有出缺時應配合處理之事項。
第十六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視情節	明定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

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設施、設備、輔具及補助款： 一 有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不予補助或不予核銷之情形。 二 有第十二條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四 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准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 五 因未妥善使用、保管及維護致補助之設施、設備或輔具毀損、遺失，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 六 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之查核。 七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	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工局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